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中发改小榄投审〔2025〕7号

中山市小榄镇公共服务办公室（中山市小榄镇行政审批局）关于小榄镇支暗涵整治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山市小榄镇水务事务中心：

报来“小榄镇支暗涵整治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20〕86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9〕8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函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对于完善当地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河涌水质环境，促进经济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作用。项目实施后，不仅提升了

本地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还通过提升河涌水质较大改善了当地居民的居住环境，改善当地居民生活质量，对统筹城乡发展意义重大。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政府投资类）的通知》（中府函〔2019〕99号）规定，结合《小榄镇支暗涵整治工程估算报告》及评估报告、用地审核及规划选址等审查意见，同意建设“小榄镇支暗涵整治工程”，项目单位为中山市小榄镇水务事务中心，项目代码：2411-442000-04-01-364993。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中山市小榄镇。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范围为裕安涌、西沥涌流域范围内的8条暗涵长度约 3.4km(以实际测量长度为准)，主要内容包含暗涵清淤、截污及补水工程等，初步估算暗涵清淤约6716m，新建d300-d400截污管道约 3.31km，截流井约57座，d400补水管道约 1.2km，补水泵站2座。

四、项目估算总投资2318.17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镇财政安排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

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20〕86号和中发改投资〔2019〕234号的规定办理。

七、请项目单位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及省实施办法规定的要求及标准，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完成项目节能报告编制及技术评审工作，并在项目设计和建设阶段，优化项目节能设计，选用节能设备，落实节能措施，加强管理，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实现节能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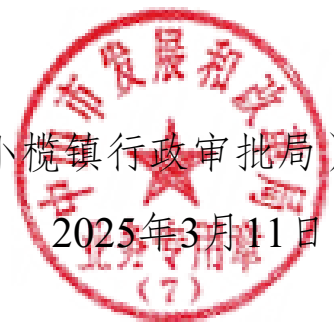
八、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林业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与建设用地权属人协商一致后，才能开工建设。

九、项目的招标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请项目单位依据本批复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按规定报批。

附：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中山市小榄镇公共服务办公室（中山市小榄镇行政审批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小榄镇支暗涵整治工程

项目代码：2411-442000-04-01-364993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 一、依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及相关规定，核准项目“建筑工程”全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公开招标。
- 二、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2025年3月11日